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美盛文化"或"公司")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 事七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;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,且标的资 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,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 波动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 订)》等的相关规定, 公司股票拟于 2018 年 5 月 4 日 (星期五) 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18年4月17日

